

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府原教字第 1070205678 號令頒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，及加強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(以下簡稱本會館)各項設施管理，並發揮場地使用效能與服務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館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範圍，包括演藝廳、綜合教室、會議室、一樓大廳、戶外廣場及戶外草皮(以下簡稱本場地)。
- 三、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 - (一)舉辦具學術性、教育性或原住民族文化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演講、會議或其他活動。
 - (二)舉辦原住民職訓或技藝教育研習。
 - (三)原住民族協進會或社團舉辦會議或其他交流活動。
 - (四)舉辦公益性活動。
 - (五)其他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定之活動。前項各款活動，除專案申請核准外，不得從事營利活動，並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相關活動優先使用。本場地得因應天然災害或臨時事故，提供民眾臨時收容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應於使用十日前，填具申請表，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准同意，於使用前三日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

用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准同意者，不受十日規定之限制。

(三) 申請續用，每次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。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，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，使用期滿須重新申請。

(四) 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，有二個以上機關、協會、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，以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其他政府機關等辦理之活動優先，其餘以申請時間先後定之。

五、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非經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空調、電化器材、音響、舞臺吊具等各項設施，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。

(二) 使用期間有關佈置、接待、紀錄、錄音等事務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 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害急救及公共秩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四) 申請人於本場地懸掛標示、張貼海報、宣導標語者，應先申請許可，經核准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。

(五) 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。

六、申請人取消使用本場地，應於原定使用日五日前以傳真或書面通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，其已繳納之使用規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未依限通知者，使用規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本場地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及保證金。

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因特殊需要須收回本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，無法變更者，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得廢止原核准使用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及保證金。

七、本場地使用完畢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派員會同申請人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，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如有毀損者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，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，保證金不足支應時，申請人應補足差額。

申請人應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，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仍未搬遷者，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得以廢棄物處理之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。

八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應即停止使用，其已繳納之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(二)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、轉租其他單位使用。
- (三) 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。
- (四) 未經專案申請核准，從事商(營)業性質行為。
- (五) 其他不法行為。